

证券代码：831512

证券简称：环创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5日，本次会议以电话/网络/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基于资本市场上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申请的相关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对于有异议股东，公司将协调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或其他指

定的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收购其股份，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收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自然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收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收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或其他指定的股东将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上披露的《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公告编号：2019-022

2019年7月11日